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0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毓閔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偵字第417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9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羅毓閔因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該案件曾經判決確定為由，以113年度偵字第41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則均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成分，且合計純質淨重逾5公克以上，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就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毒品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
02 條第1項中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
03 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中
04 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持有（未成罪）第
05 三、四級毒品而言；倘係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
06 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且該毒
07 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而予沒收
08 （最高法院100年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100年度
09 台上字第7150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被告因持有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
11 以上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171號為
12 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而被告於
13 該案中，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以
14 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5 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詳如附表鑑驗結果欄所示，有
1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7 表（見偵卷第28至30頁反面）、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2月22
18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三)、(五)、第
19 C0000000-Q號純度鑑定書(一)、(二)（見偵卷第96、98、100至1
20 02頁）在卷可考，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驗餘淨重0.5592
21 公克）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盛裝前開甲基安非他
22 命之包裝袋2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因有第二級毒品甲
23 基安非他命黏附其上無法析離，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18條第1項前段沒收銷燬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驗餘淨
25 重18.2168公克）屬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盛裝前開愷他命
26 之包裝袋1個、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因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7 黏附其上無法析離，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沒收之。而送
28 鑑耗損之第二、三級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29 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31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施吟蓓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蘇 冷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9 附表：
10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鑑驗結果
1	白色或透明晶體 (含包裝袋)	2包	檢體外觀：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編號1、2） 毛重：0.9920公克 淨重：0.5622公克 取樣量：0.0030公克 驗餘量：0.5592公克 結果判定：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2	吸食器	3個	檢體外觀：吸食器3組 毛重：36.0984公克 取樣：以乙醇溶液沖洗吸食器，沖洗液進行鑑驗 分析 結果判定：檢出成分「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他命」、「N,N-二甲基安非他命」
3	白色晶體（含包 裝袋）	1包	檢體外觀：白色晶體1包（編號7） 毛重：18.8170公克 淨重：18.2653公克 取樣量：0.0485公克 驗餘量：18.2168公克 結果判定：檢出成分「愷他命」 純度：74.5% 純質淨重：13.6076公克
4	含白粉之吸管	1根	檢體外觀：含白粉之吸管1根（編號8） 毛重：0.5039公克

(續上頁)

01

			驗前總淨重：0.1277公克 取樣量：0.0583公克 驗餘量：0.0694公克 結果判定：檢出成分「愷他命」 純度：77.5% 純質淨重：0.0990公克
--	--	--	---